

证券代码：838541

证券简称：新雪莲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庆新雪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庆新雪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资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庆新雪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安庆新雪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就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相关部门报备。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投资项目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的支出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规定的限额标准和审批权限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付款。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如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原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 (三)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

用)；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当

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指定、修改、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安庆新雪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安庆新雪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